|  |
| --- |
|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关于2022年12月26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30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43-3221796 传 真：0943-3221796  通讯地址：会宁县现代路嘉禾楼20楼 邮 编：730900  **一、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评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 黄河流域会宁县祖厉河生态长廊建设项目柴门小学~河西坡村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 白银市会宁县柴家门镇—甘沟驿镇 | 会宁县水利建设工作站 | 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1.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11.25km，平整采砂坑31处，河道疏浚48万m3，淤积清理82.53万m3，生态绿化35.72万m2，整理河滩地450亩；   （2）新建生态护岸长度20.56km，其中左岸长约10.45km，右岸长约10.11km；人行步道建设20.55km，其中左岸10.44km，宽度3.0m，右岸长约10.11km，宽度5.0m；新建支沟口排洪箱涵8座。 | **一、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和燃油机械尾气、食堂油烟、淤泥臭气及堤防沥青路面铺设产生的沥青烟。针对扬尘场地要求设置场地围挡，地面、便道进行洒水抑尘，同时要求对运输车辆进行篷布苫盖，限制运输车速等进行降尘处理；针对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和燃油机械尾气，要求加强机械维护和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针对施工营地油烟，加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淤泥臭气及沥青烟，淤泥作业面喷洒生物除臭剂，铺摊施工点设围栏，立标牌，施工人员佩戴防护口罩、面罩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施工期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堆肥用于农家肥；车辆冲洗废水污染物为SS，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混凝土系统冲洗废水间歇排放，水量少，设可移动式1m3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生产；基坑排水包括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基坑内投加聚丙烯酰胺絮凝剂，静置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剩余污泥沉淀物由汽车运送至堤外砂坑平整，工程施工期废水均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堤防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泄洪箱涵工程均安排在枯水期进行施工，并采用分段、分期围堰导流方式，施工导流修建围堰，起到截流、挡水的作用，可有效减轻项目施工过程对河流水体的扰动。  3、噪声：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推土机、挖掘机、发电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7~85dB（A）之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垫、遮挡围墙等噪声措施，降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4、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运送至较近的建筑垃圾场进行处理；工程疏浚土石方全部内部调配平衡，河道疏浚产生淤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可用于堤外砂坑平整，工程施工期无弃渣产生。  5、生态环境：施工期间应注重加强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禁猎捕野生动物。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占地范围，降低工程施工对区域植被的干扰和破坏。同时按照水保要求在主体工程、道路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土地平整、临时排水沟以及临时堆料拦挡以及植物恢复工程建设，有效降低施工期间水土流失量。  二、运行期  1、工程运行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运行期工程区河道行洪能力提高，沿线生态环境改善。 | |